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商務局的網站,全文可參閱 http://sw.gz.gov.cn/xxgk/tzgg/tz/content/post 8460728.html)

附錄

广州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

黄埔区、南沙区人民政府,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市 场监管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、市港务局、广州空港委,市贸促会,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、广州市税务局、广州海关、黄埔海关:

《广州市促进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·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抓好贯彻落实。

广州市商务局 2022年7月28日

广州市促进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19〕3号),发挥全市综合保税区(下称综保区)在发展对外贸易、吸引外商投资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,推动我市综保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,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:

一、发展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格局,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,打造高水平加工制造中心、研发设计中心、物流分拨中心、检测维修中心和销售服务中心,优化产业结构,提高区域产业能级,努力实现空间布局合理、区域良性互动、产业协同发展,建设开放程度较高、产业特色鲜明、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海关特殊监管区,打造为全市改革开放的示范引领新高地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发挥内外贸链接作用。

1.助力畅通外贸供应链物流通道。充分发挥保税业态特点,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。以我市获批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业务许可权试点为契机,吸引更多国际船舶靠泊,拓宽我市外贸企业国际物流通道。通过发展国际船舶保税油和保税液化天然气加注业务,打通省内跨关区加注各环节,为畅通外贸供应链物流体系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实践经验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)

2.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综保区联动发展。积极探索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综保区物流监管、查验标准和保税监管一体化,深入推进实施保税货物跨区流转便利化措施,推动跨关区协同管理,拓展保税货物市场流转空间,激发粤港澳大湾区综保区整体市场活力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港务局、广州海关、黄埔海关)

3.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。运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、关税保证保险、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等政策,支持综保区内企业同时开展内外贸业务。协调解决综保区内企业在发展内外贸同线同标同质产品、拓展贸易渠道、完善供应链网络等方面遇到的问题。(责任单位:各综保区管理机构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、广州海关、黄埔海关、广州市税务局)

(二)优化功能定位。

4.科学合理布局。加强统筹规划,优化全市综保区布局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域申报新设 综保区,推动现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转型升级。推进广州保税区、出口加工区迁址升级为知识 城综保区,加快白云机场综保区建设和验收进度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各综保区管理机构)

5.打造功能特色。鼓励现有综保区结合自身发展实际,进一步细化明确区内产业布局,促进功能分区科学合理。支持现有综保区出台产业发展政策,扶持重点优势产业,加快形成区域特色。(责任单位:各综保区管理机构)

6.融入区域发展。坚持因地制宜、促进协调发展的原则,加强综保区与自贸试验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功能区的合作互融、联动发展,增强对地方区域经济及开放型经济的带动作用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各综保区管理机构)

(三)促进业态发展。

7.发展保税研发。在综保区内布局建设创新中心、工程技术中心、研发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企业技术研究院等国际研发机构,进一步创新研发物资便利化通关监管新模式。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开展国内急需、国际领先的技术、产品等研发。(责任单位:各综保区管理机构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)

8.发展保税维修。发展壮大综保区内医疗器械、飞机、通讯器材等高技术、高附加值、符合环保要求的全球维修业务,设立保税维修专用账册,合理确定账册核销周期。鼓励企业开展区内船舶、轨道交通、工程机械、数控机床、精密电子等产品入境维修和再制造,促进"以生产订单带动维修订单、以维修订单促进生产订单"的良性循环。(责任单位:各综保区管理机构、市商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广州海关、黄埔海关)

9.发展物流分拨。全力打造集聚全品类货物、拓展全贸易方式、辐射世界各地的全球优品分拨中心。加快推进华南生物医药制品分拨中心、航材分拨中心、有色金属分拨中心、冷链物流分拨中心等项目建设。进一步落实启运港退税相关政策,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经南沙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,实行更加便利高效的监管和服务,助力集拼分拨业务壮大。(责任单位:各综保区管理机构、市财政局、广州市税务局、广州海关、黄埔海关)

10.提升跨境电商能级。培育壮大跨境电商市场主体,支持本地企业探索"跨境电商+外综服"发展模式。支持海外仓建设,引导海外仓企业在欧美、"一带一路"沿线国家和地区、RCEP(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)成员国布局,带动本土优质产品和自主品牌扩大海外市场。争取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部分药品及医疗器械试点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各综保区管理机构)

(四)推动多元化发展。

11.发展保税租赁。争取将综保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融资租赁行业名单制管理。建设飞机租赁产业集聚区,完善飞机租赁配套政策,拓展航空租赁业务范围。(责任单位: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广州市税务局、国家外汇局广东省分局、各综保区管理机构)

12.发展保税展示。举办文化交流、文物文化产品拍卖等活动,支持企业依托综保区开展国际艺术品、高档汽车、钟表珠宝、医疗器械等高端消费品保税展示交易业务。优化文化艺术品出区展示交易流程。(责任单位:各综保区管理机构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商务局、广州海关、黄埔海关)

13.推进期货保税交割业务。把握广州期货交易所建设契机,完善期货保税交割监管政策,培育和发展农产品、化工、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业务,丰富商品期货品种,推动在岸与离岸、期货与现货联动发展。(责任单位:各综保区管理机构、市商务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广州海关、黄埔海关)

14.构建多式联运体系。鼓励具备空港、海港优势的综保区强强联合,发展海陆空铁等多式联运体系。支持建立多式联运信息共享平台,推广多式联运"一单制"应用。(责任单位:各综保区管理机构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港务局、广州海关、黄埔海关)

(五)持续优化监管。

15.推广数字技术应用。综保区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,并与中国(广州)国际贸易"单一窗口"实现对接,推动保税监管全流程各环节优化提升,集成各环节数据,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。鼓励利用更多信息化、智能化手段,提高监管的灵活性和便利性。研究优化电子账册管理,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广州海关、黄埔海关)

16.创新贸易监管模式。运用"两步申报""两段准入"通关便利措施,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、分送集报、"一证多批"等创新监管措施,促进新业态集聚发展。探索争取综保区与境外之间"一线"进出境环节除涉证、涉检和涉安全准入管理的货物外,其他货物企业均可凭自主声明,直接将货物从口岸提离和出入区。结合本地实际,按照国务院有关部署安排,探索部分政策先行先试。(责任单位:广州海关、黄埔海关、各综保区管理机构)

17.培育更多 AEO(经认证的经营者)企业。加大 AEO 认证政策宣传力度,对新申请 AEO 认证企业加快认证进度。探索给予高级认证企业两步申报、分送集报、属地查验、到仓查验等更多便利,提升政策获得感。(责任单位:广州海关、黄埔海关)

(六)完善配套保障。

18.保障土地资源。做好综保区内项目规划,做好用地政策宣传和指导。创新建设用地功能混合利用方式,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。引导区内企业通过节余土地转让、节余房屋转租等市场化方式自主退出低效用地。(责任单位:各综保区属地区政府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)

19.保障绿色集约发展。符合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、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产业,综合区属地区政府对区内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给予保障,优质重大项目且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较大,在采取最优工艺、最好的治理方案后所在区仍难以全部平衡的,可提请市级层面给予支持。属地区政府应将综保区范围纳入环境、水资源、地质灾害等综合性区域评估,企业在综保区内建设工程项目的,除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的以外,不再单独开展相关评估评审。(责任单位:各综保区属地区政府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务局)

20.加大配套支持力度。加快完善综保区周边交通、生活、行政设施建设、改善配套环境。 积极支持综保区内运营主体改善物流区场地使用、设备维护、查验服务等,降低园区收费,提 高经营竞争力。(责任单位:各综保区属地区政府、市商务局)

21.加强人才引进。为综保区管理机构配足配强管理人才,对综保区内重点产业发展所需的领军人才、核心骨干适当予以落户指标保障。(责任单位:各综保区属地区政府、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)

(七)加强招商推介。

22.统筹招商引资。结合综保区空间资源特点和海关总署发布的入区项目指引,研究制订综保区招商政策,吸引更多市场主体落户。创新招商手段,发挥中国广州国际投资年会、广交会、海丝博览会等招商平台作用,引资引智引技。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,提升综保区招商引资队伍专业水平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各综保区管理机构)

23.推动复制推广。及时总结综保区的成功实践经验、创新案例等,适时开展宣推,提升 我市综保区的影响力。以重点项目为载体,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内的综保区政策和制度创新成 果,扩大改革红利覆盖面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各综保区管理机构、各相关监管单位)

三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加强统筹协调。充分发挥广州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专项工作小组的职能作用,统 筹推进综保区发展,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综保区所在地区要落实建设主体责任, 切实履行好推动产业发展、规划建设、投资促进等相关职责。
- (二)强化运行监测。属地海关定期通报综保区业务情况,为业务发展、招商引资等提出合理化建议。实时对接重点企业,定期了解企业发展诉求和困难,及时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。
- (三)做好绩效评估。认真做好海关总署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发展绩效评估工作,发挥评估结果导向作用,及时制定整改提升方案,建立任务台账,有序推进落实,推动高质量发展。